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487 | 洁华股份 | 2026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       | 的议案》                            |   |
| 4.00  |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编制《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6-010）。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董事会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现监事会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5、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6、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3）。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9、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规划目标、相关董事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的规划目标、相关监事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公司 202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或

津贴。

#### 11、审议《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华西）；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3:30

####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陶叶双 0575-8221454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